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一)

第三課：05月16日
(依聖經作抉擇：神和祂的話語)

- 前一課我們看到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在作倫理抉擇時，必須考慮到三個方面：合宜的動機、合宜的標準、和合宜的目的。我們也從三個角度，就是規範準則（著重聖經一些相關的準則）、情況處境（著重我們是否衡量了相關的事實和情況的結局）、和存在動機（著重我們的目標和動機）的立場來探討基督教的倫理。

神是我們的標準

- 良善的是神位格的屬性，而神的良善是所有美善之事的終極標準。(約壹 1:5-7；可 10:18)
- 良善就包含和滲透在永活真神自己心意裏所具有的一切態度、價值、動機、願望、和目標。因此為要發現良善的合宜和正確標準，我們並非要費心的去學習一些抽象的倫理原則，乃是必須要盡力去明白神自己的心意如何。
- 神有絕對的權柄，神就有權來審判；又因為祂有絕對的能力，人就無法逃避祂的審判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：要麼是順服祂，以祂為我們的審判者，借著基督得著祂的憐憫和眷顧；要麼就是抗拒祂，而承受永遠的刑罰。(伯 34:10-12)
- 神既是絕對的道德準則又是絕對的道德審判者，人類理當順服並且效法神。(彼前 1:15-16)
- 我們不可能以耶穌為我們的救主，卻不尊從祂為我們的主。(約壹 1:7)

神的說話是我們的標準

- 我們之所以能夠認識神是誰，乃是因為祂借著祂的話語向我們啟示。沒有了這樣的啟示，祂的性情對我們而言必然是神秘而無法測度，從而我們也無法完成我們的義務，跟隨祂的榜樣而生活。
- 歷代的神學家們講到神的啟示，將它分成兩大類：特殊啟示和一般啟示。他們將神直接的話語，例如經文、預言、異夢、或異象歸之於特殊啟示。一般啟示則是包含歷史典故、宇宙、天象、草木、動物、和人類。(羅 1:18-20；詩 19:1)
- 特殊啟示相當複雜，我們查考聖經，會發現許多特殊啟示的例子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神以肉眼可見的樣式顯現，對某個人或一群人說話。在另些情況下，人可以聽見卻看不到祂。有些時候，祂是透過顯現的天使等仲介者傳述祂的心意，神通常也指示那些接受祂特殊啟示的人，將祂所啟示的資訊書寫下來，而這些資訊的書寫記錄就成了聖經，做為特殊啟示的一種形式。(出 33:11)
- 現今我們不再有活著具權柄的先知或使徒們。然而我們有聖經，它無論何時都對人具有效力。因為聖經是現今對我們最有關聯的特殊啟示。
- 另一方面，我們要探索神學家們通常稱呼的“光照”，其次我們要查考那些顯於良知的所謂聖靈“內在引導”。談到聖靈的光照，我們指的是神給信徒，甚至非信徒的一種理解認知的恩賜。當聖靈光照一個人的心思時，祂使這人具有以前他所沒有的知識或能力。(腓 2:13)
- 雖然有幾方面形式的啟示，但它們都具有一致性：啟示著同一位上帝，啟示著同一個標準，都具約束及權威性！